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李弘文

電話：05-5522087

傳真：05-5339395

電子信箱：ylhg1510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二字第1092111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490000A_1092111513A00_ATTCH1.pdf)

主旨：針對民眾於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佩戴口罩之規範，請依說明段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9月28日府衛疾字第1090011927號函辦理。
- 二、我國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緩和，已連續多日無新增本土病例，近期民眾佩戴口罩之比例下降，整體防疫新生活運動執行情形實待加強。鑒於國際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境外移入致社區傳播之風險不容小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8月5日呼籲民眾在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會密切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時，務必佩戴口罩，並列舉醫療照護機構、大眾運輸、賣場市集、教育學習場所、展演競賽場所、宗教場所、娛樂場所及大型活動等八大類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期透過全民合作及相互監督，提高遵從度，達到降低傳播風險的目的。



三、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9月8
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606號函影本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含附件）、本府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事業科）
（含附件）、本府民政處（戶政及新住民科）（含附件）、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
科）（含附件）、本府民政處（兵役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